

學叢書

文學評論之原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927

文學叢書

文學評論之原理

溫徹斯特著
景昌極譯
錢莖新
梅光迪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By

WINCHESTER

Translated by

CHING CH'ANG CHI AND TSIEH K'UN SIN

Edited by

MEI KUANG TI

1st ed., Nov., 1923

3d ed., Jan., 1927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文學叢書）文學評論之原理（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譯者	校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溫徹斯特	錢景昌	梅堃	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漢口 廣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州 潮州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譯序

嘗讀溫氏書。喜其擘肌分理。惟務折衷。平理若衡。照辭如鏡。亟亟與同學相稱道。以其可爲國人立論之則。而拯其狂悖也。因相與譯之。比義次言。作輟有間。九閱月。迺成。而爲之序曰。先哲之以評論稱者。莫如彥和劉氏。探本振源。判情析采。超超元箸。後世宗之。溫之書。其傳與。其爲書也。剖分犀利。立題精確。非若劉之揉雜也。標理陳言。有以適於今。可不勞鑽研而有獲。非若劉之隆古而疎今也。博徵廣喻。不憚盡言。使人目識心通。又非若劉之淵永而隱蓄也。故學者之探討。取溫爲便。雖其曲溯古先。聲聞悠遠者。未之或逮。亦可以大有補於今之世矣。今之君子。黨朋而伐異。嗜奇而憚正。稍得一二。便操斤斧。肆其狂蕩之說。以騰於報章雜誌者。往往而是。彥和所謂「執一隅之解。擬萬端之變。東向而望。不見西牆」者。安諾德所謂成見之評論。類如是。非其人與。夫豈果於自好哉。生不睹連城壁。是用砭砭自珍耳。是故正軌未敢迷而不復。本根未立。雖善無功。安諾德諸人之評論善矣。而是書實可爲之基。又拯紛亂於既往。未若正基礎於方來。著以爲學校課本。有正始之意焉。其先諸評論而譯者此也。嗟乎。

評論之道。豈易言哉。「感覺欲其敏。斷制欲其中。其爲之也。變動不居。如水之流。詭異錯雜。如魚龍之化。而又有謹慎溫文之度以臨之。」安諾德評論之說也。見荷馬譯文論「操千曲而後曉聲。觀千劍而後識器。圓照之象。先務博觀。」彥和知音之說也。見知音篇綜斯二道。而後有評論。夫豈一蹴可就者。今人乃務言評論。連篇累牘。不能休得。非不自量。力度德與。原溫氏之旨。非教人評論也。示之以文學原理。使知文人之艱辛。領略作品之匪易。以息其淺嘗而誇之喙耳。因引他山。欲自攻錯。覽者倘因其言而益張。齟齬然若救火揚沸。則非所敢望已。至其書中之精義。覽者當自得之。無俟贅述。特挾此說。以弁諸端。知音君子。尙其教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日譯者識

譯例

前六章爲原書之主體。七八兩章附之。而終之以結論。今觀其前六章。誠無可議。散體小說一章。亦瞻碩無疵。惟論詩一章。定義則意少而辭多。韻律則不合國情。體別又病其簡略。以爲此章本非作意所在。而對於初學英詩者。似無所裨益。能解英詩者。又無庸借徑於此。因決然刪去。適吳雨僧先生爲學衡雜誌作詩學總論一篇。持議與溫說大同小異。論韻律處尤言簡而賅。誠針對時尚之作也。因丐諸先生而附之。俾讀者無憾焉。原有序無關大旨。亦刪之。

國之通人。遙譯西籍者數十年。而譯法未能定。往者嚴復氏尙雅。謂之達旨。近年則主直譯。尙歐化。而繚糾其言。轉不若原書之爽目。譯書之難可知矣。本書以直譯爲主。繁複處則振筆而簡之。精深處則紓辭以達之。冀彼不讀原作者。覽之而暢通。嗜攻原書者。比之而可校。蓋處於直譯意譯之間。而欲兼兩者之長者也。

原書於重要處。輒徵之以例。或舉篇名。或引章句。所以顯意旨。正觀念也。惟其所舉者。自西

人視之。實不啻老生常談。自國人視之。乃訝爲耳所未聞。恐譯之不足達其意。而轉失例證之用。因取諸本國文學以代之。其急切不能得者。則譯以明暢之詞。或竟以散文譯詩句。以求達意。故不計也。按。原著中典例。每於譯文中易以本國之類似者。嚴復氏已爲先河。蓋因國人於西方學術掌故。所知甚罕。故易以本國材料。爲人人所共曉者。非欲擅改原著。乃不得已耳。

原書之夾註者。擇要雙行寫其下。亦間有自行疏解者。至於文中之通名。則不泥一辭。相其所宜而施之。專名。則前後一致。其初見於文也。必註原名於下。俾得有所對照焉。

以中文而用西文之句讀。卽能用之得當。恐按之西文亦有未是處。因取簡法。頓句用（、）人名用（——）。地與篇章之名用（~~~~~）。引書在一節內者。用（□或『』）。另行寫者。則不加括而低一格焉。其與大綱相應處。則連圈以豁之。緊要處。則連點以別之。譯者求不負作者之苦心。選辭綴語。頗費經營。同學繆君鳳林審查全稿後。又承梅迪生先生爲之校閱。用敢付梓。以就正於邦人君子焉。

譯者謹識

文學評論之原理目錄

第一章	定義與範圍·····	一
第二章	何謂文學·····	一七
第三章	文學上之感情原素·····	三二
第四章	想像·····	六二
第五章	文學上之理智原素·····	八二
第六章	文學上之形式原素·····	一〇四
第七章	散體小說·····	一二五
第八章	結論·····	一四七
附錄		
詩學總論·····		一五一

文學評論之原理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第一章 定義與範圍 (Definitions and Limitations)

本章大綱

泛義的評論 研究文學之三法 (一)歷史的 (二)傳記的 (三)評論的 文學評論僅及其第三法 與修辭學有別 法式的評論之非難 (一)箇人之品鑑不足徵 (二)品鑑人人殊 (三)文學影響之千變萬化 (四)文學表現人格不可概之以準繩 此等非難不能禁止法式之評論僅足加以限制 泛言之評論者即識者對於美術之欣賞因以爲美術品格之定評者也文學評論固僅用於文學然評論功用之大概性質則不問其所評者爲圖畫爲雕刻爲音樂爲文學固皆相同也。

品鑑一語恆見於評論中義謂對於任何美術品之欣賞力也此非一單箇之才能實兼有情知之用而所謂欣賞者亦包括一切所以領略美術深趣之力者是知評論之職首在

欣賞而次在較量。較量美術品格之高低者，評論之次事也。至若排比前代名家而定其高下，別其次第，其事實愚而難爲功。蓋前代名家根本相歧，每有不可相較者。若有問者曰：斯賓塞 (Spenser) 與彌爾頓 (Milton) 薛立 (Shelley) 與華茨華斯 (Wordsworth) 孰善？則惟有答曰：皆善。庶幾無誤。緣其各有擅長，不能相較也。評論之能事，在說明文學之所以爲大者，實具某種要素，俾讀者善能欣賞之而已。箇人癖嗜固無與於其間也。

文學評論之學，就其廣義言之，不僅包括一切評文之原理與其應用而已。凡足以促進理解力與激發欣賞力之事，皆是。然本書所論其義較狹。蓋研究文學之法有三，而本書所謂評論，則僅指其第三法而言也。三法唯何。

(一) 歷史法。一國之文學，乃其民族生活變遷之寫照。以文學原爲歷史之一方面，而又入人最深故也。故欲深明一代之史，必熟習其時之文學。不習於伊利沙伯時代 (Elizabethan age) 之文學，則其潛伏之時代精神，所以發而爲豐功偉業者，必不可得。將何以明伊利沙伯之時代乎？不親炙於艾迪生 (Addison) 史梯兒 (Steele) 與史維符特 (Swift) 諸人之作，則於安嫺王后 (Queen Anne) 時代之政教風尚，又安能窺其堂奧乎？反而觀之亦然。評論

一種文學欲其確當亦必有賴於當時之歷史知識。若政論、雄辯、諷諭三者，人皆明知其直接生於時事，三者之中頗多傑作。如萊登 (Dryden)、巴梯婁 (Butler)、坡逋 (Pope)、史維符特 (Burke)、卡萊爾 (Carlyle) 諸人之作是也。苟刪去之，則英國文學必大減色。然正以諸人之作多應於時事，故不習其事亦末由知其文也。其尤要者，即本歷史的眼光讀之，知其雖非盡合當時箇別之事實，亦足見其影射時代之精神。請以斯賓塞之仙后頌 (Fairly Queen) 例之。苟不知其作自何年，與其時震撼全歐者爲何事，則此詩不過一迷離惆恍之幻境，安足以動人觀感乎？必知其時新舊信仰之衝突，與夫競爲新世界領袖之狂熱，無不活現紙上。而後其最高之文學妙趣，乃可得矣。又臧否文士，而於其時政治道德之思潮，論斷是非之根據，略無所知，則其評論每至誤謬。有若薛立之作，苟不知所處之時勢，則必晦塞難通。匪惟失其詩文之旨趣，亦且不見其爲人之習性，或能爲曲諒之。苟不計其所處時代，則薛立之著作與其行事，吾人必有多目爲怪異者矣。

時代精神，非但可以左右文學之性情與意趣，亦且影響其體裁。此非僅謂一時特重一種文學，如伊里沙伯時之於戲劇，近世之於小說，事實如此，故甚重要。然假使沙士比亞後百

二十五年而生。能否仍爲英國文學界之泰斗。實一疑問。彼其天才固適宜於戲劇。然使其時戲劇狀況。如安嫗皇后時。未必卽能以戲劇顯。苟捨戲劇而之他。則不能顯其天才之奇特。更屬意中事。反之。使坡逋生於沙士比亞之世。彼其精思巧語。工譏善刺。而乏廣大之心胸。豐富之想像者。安所施其能。或將虛耗才力。流於纖靡耳。是知一種時勢。適於一種天才。而亦惟適應時勢之文。爲能永垂不朽。然而茲所謂時勢。影響文體者。意謂時勢所趨。或尙清簡。敏銳。或重閎博。富麗。例如安嫗時代文體之標準。與近五十年來者迥異。不容否認。試以坡逋與太嫗生 (Tennyson) 較。其多才多藝同。著作之完美無疵同。其有精益求精之習。又同。然其文絕不相侔者。則時勢之異也。世之風尚不同。禁忌有殊。文人之標準亦隨之而異。雖品評名著之標準。亦未嘗不與時俱化。此皆歷史的評論家所計及。而有待於時勢之研究者也。

凡文學之特色。隨其所出之民族而異。而同一潮流之影響。各民族其結果亦各不同。觀於法國之文學。其道德之標準。情思之旨趣。文體之極則。與英迥異。其相異之故。讀史者類能言之。如其受文藝復興之影響同也。而在法。成爲古典文學。在英。則成浪漫文學。其故何哉。

亦惟歷史的評論家能道之。未有無深沈之歷史研究而能之者。其能言英何以有沙士比亞而法何以有萊辛(Racine)之故者。必深於史事影響民生之研究者乎。

由此觀之。歷史法之於研究文學。裨益實多。捨此。則評論文學無以盡其旨趣矣。輓近科學潮流。益張此種評論之勢。謂進化原則之應用於文學。無以異於一切社會現象。又謂文學之產生。無論其爲個人爲民族。必不外於遺傳與環境之勢力。於是評論之者。寧多致力於其史迹。而於文學中不可推計之箇性。轉漠然視之。未免有畸重畸輕之嫌矣。蓋若輩研究文學之目的。在說明文學與其他現象之關係。對於藝術之直接欣賞。則少有匡助。要其終極。歸於歷史的與科學的而已。非評論的也。本書所用狹義之評論。固非致力史事之研究。而別有在。然爲原則之尋求與應用起見。正不妨廣搜實例。以資比較也。

(二)傳記法 文學作品固時代精神之寫照。然更爲作者人格之所表現也。持此說者。乃視文學爲傳記之附屬品矣。苟吾儕欲欣賞一書一詩而洞曉之。必先詳悉作者之身世。蓋文學乃經驗之產品。苟能多曉其事迹。則愈悉作者之觀點。而理會其書更易矣。此說頗是。然傳記之有助於欣賞文學。亦甚有限。愛其書而欲知其人。則可以其人之行事定其書之。

善否。則不可。並世之評論。恆蔽於箇人之成見。如十九世紀之初葉。華茨華斯高律己(Cole-ridge)開茨(Keats)之詩文。皆以政治社會之見解不同於人而見疵議。其適例也。至於品定前人之作。亦每以政治社會宗教之見解。而有溢美溢惡之評。安諾德(Arnold)於其晚作中。致慨於道登(Dawden)之薛立傳。以其多浮溢之言。反足使人不明薛立之真趣也。盛士保(Saintsbury)見人多有以作者身世入評論文者。亦嘗慨乎言之。其論沙士比亞之十四行詩曰。

余於詩中隱射時事之是否。殊覺寡味。蓋索隱之事。謂之全是固可。謂之全非亦可。終無解決之時。苟或解決矣。其於詩之妙趣。曾無些微影響也。

盛士保所言。雖未免過當。然專於傳紀。難得作品之真諦。則固可想而見矣。作者之出其所作。以公諸世評也。其意若曰。『此余所公諸世者。曷評諸。余不欲以箇人歷史供諸君之評論。所願供諸君評論者。僅此書所及之「部份我」耳。』故以書判人。與以人判書。較其公而寬也。多多矣。

第吾儕有當承認者。則傳紀之研究。能使人充分領悟其文學是也。作者之所以異於人者。

由其人格之不同。而文學之趣味亦大半出於作者具特異之人格。故知其生平以深識其簡性亦理之當然也。且評者於作者之書有所遺憾。而其生平事迹每有能爲之證實者。如吾儕恆感史特英 (Sterne) 之情甚僞。及見其一生行爲之不真。而知其信然矣。不悉拜輪 (Byron) 之身世而詠其詩。亦覺其情太過。以爲真誠之哀。必不至此。一披其傳。則立見其矯揉造作之迹。而向之評論驗矣。又傳紀之研究。恆能使人設身處地。而表同情於作者。蓋大家之所以大者。必較恆人有更博大精粹之人生觀。而深爲幾種人生經驗所感動。吾人若能仔細體驗其身世。則更能領解其文矣。史考得 (Walter Scott) 之爲小說也。未嘗自爲主人翁。未嘗以其身世形諸筆墨。亦未嘗自道其感情。可謂作者之最客觀者矣。然誰不云吾人苟熟習其身世。則於其詩歌小說之精神更易深入乎。史考得猶然。則如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藍穆 (Charles Lamb) 者。更無待言矣。藍穆之作純爲自傳。其詼諧其至情其遺憾。其自身之人格。卽其文之主題也。苟能悉其一生事迹。則欣賞之所得者必倍矣。如此諸人。雖非第一流作者。而往往最能動人。然使不深知其人。終不能盡得其文之妙趣也。沈浸於作者之人格。實爲文學評論之要道。然亦非本書所欲詳加探討者也。

(二)評論法。設置文學之時代與作者於不問，則其自身之價值與旨趣何在，其所以動人者何故，其能垂諸久遠者又何恃？凡此問題，皆與傳紀歷史毫無關涉。雖於時代與作者味無所知，亦可研求而得。文學最大之著作多若是。如荷馬(Homer)之詩，雖其內具有史料，而其外則別無史乘可考。其時代之情狀，作者之身世，後人茫無所知，而亦不害爲至文。以其所言大抵出於人類之公性故也。沙士比亞之生平，人所欲知，然讀其傳記以求理會其作品，則亦不得多助。沙士比亞之世，最適於戲劇天才之發展，其劇又多爲時代精神之反映，則誠然矣。然彼其所以爲大者，固自有在，而時代環境之關係不與焉。善夫班約生(Ben Jonson)之言曰：『彼非一代之人物，乃爲萬世而生者也。』舉凡名著，當如是觀。豈局局於一時一地哉？既受時代感化，又能拔出羣倫，究心於萬古常新之理。若荷馬丹丁(Dante)沙士比亞諸人者，誠所謂千古之英，而豈一時之士哉？

舍一切外緣而不問，而深求文學自身之要素，此本書之範圍也。錯綜各種文學，而求其內在的與根本的要素，而所謂構成文學之特質，如想像感情形式等，及其相互之關係，皆包而有之矣。故此評論之性質，近於科學，遠於美術。以其所求者，爲普遍原理，而非個別實施。

之規律也。惟通常所謂評論，皆含箇別實施之義。所謂評論家，卽箇別作品之鑑賞家。然此類鑑賞，非先有公認之原理爲之基，不可。安諾德用評論之義稍寬，嘗謂『研究世界最佳之思想言論而傳播之，乃評論之職分』。此誠評論之極則。然所謂最佳者，將何以知之？故定爲數種標準，而後最佳之文學可得而見。此評論家所當先也。

如上所言，則評論學殆可謂爲高等修辭學。然其異於修辭學者有二：（一）修辭學專爲藝術，意在教人作文之法，而評論學則教人品定已成文學之道者也。（二）修辭學所爲要在形式，告人以措辭之方。評論學則究其內容，以衡其當否，推究其對於讀者之影響。對於章句之結構，文章之規律，不甚詳究，而於情思之精，出乎修辭學規律之外者，則究之不厭其詳。是知評論之學，廣於修辭。然其原理，則較之修辭規律尤難捉摸也。

由上節所述，知評論學之職分，在發現普遍原理，以爲品定之標準。故謂爲近於科學，而責難者，輒以爲不可能。其論據所本，有下之數種。

（一）或有執箇人之品鑑，不可以理喻，因無判定標準之說者，以爲人之對於美術作品，意見苟歧，必不能捨此而取彼。討論事理，可有顯然之標準，以判真僞。至於品鑑，則無之。苟一